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5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4批不合格食品及11批次不合格餐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岩寺再就业诚信商行经营的原味瓜子**

（一）产品名称：原味瓜子；抽样日期：2024年3月28日；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岩寺再就业诚信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原味瓜子。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原味瓜子5kg，销售5kg，召回0。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岩寺再就业诚信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味瓜子及未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5元；

3.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035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35号）。

**二、赣州经开区艾上辣麻辣烫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调羹；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艾上辣麻辣烫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艾上辣麻辣烫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8号）。

**三、赣州经开区香格里辣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香格里辣麻辣烫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香格里辣麻辣烫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0号）。

**四、赣州经开区喜辣妹卤味麻辣烫杨坑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调味碟、勺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喜辣妹卤味麻辣烫杨坑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喜辣妹卤味麻辣烫杨坑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9号）。

**五、赣州经开区曾哥隆江猪脚饭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曾哥隆江猪脚饭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曾哥隆江猪脚饭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1号）。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四都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饺子碟、面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四都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四都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2号）。

**七、赣州经开区品一方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小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品一方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品一方餐饮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3号）。

**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志馄饨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6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志馄饨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志馄饨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77号）。

**九、赣州经开区万邻欢超市经营的山药**

（一）产品名称：山药；抽样日期：2024年4月7日；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万邻欢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山药。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山药19.5kg，销售18.73kg，召回0。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万邻欢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山药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山药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8号）

**十、赣县区领鲜食品商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特价香蕉**

（一）食品名称：特价香蕉；抽样日期：2024-4-18；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领鲜食品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特价香蕉。经查，该商行采购上述特价香蕉10件（9公斤/件），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特价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的规定。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购上述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特价香蕉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可追溯产品的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不罚〔2024〕75号） 。

**十一、赣县区郑红香蔬菜摊（郑红香）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青线椒**

（一）食品名称：青线椒；抽样日期：2024-04-03；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郑红香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青线椒。经核查，该蔬菜摊采购该批次青线椒10kg，销售10kg，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和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70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